关于对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49 号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繁银”）拟将持有的 3.75%公司股份转让给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创享”），并将剩余 11.8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瑞安创享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安创享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朱东成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上海繁银持有的 11.88%公司股份被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冻结，冻结原因披露为涉及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侦办的相关案件。请核查并说明上述股份冻结的具体原因、上海繁银是否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次股份转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上海繁银将持有的 11.88%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瑞安创享行使。

（1）请说明表决权委托股份是否具有明确的未来转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转让对象及转让价格安排等，以及相关安排是否

不可撤销。

（2）请结合委托期限届满的触发情形约定，逐项分析说明相关约定是否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请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论述相关投资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若是，请说明相关投资主体的一致行动安排，若否，请提供反证。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 年 9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实际控制人朱定楷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核查并说明朱定楷在被立案调查后即进行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交易的具体原因，以及朱定楷被立案调查是否构成本次交易实施的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告显示，瑞安创享承诺在首期交割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择机促使上市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瑞安创享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请核查并说明公司拟启动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5.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9,483.67 万元，请核查并说明瑞安创享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6.请自查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情期间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22 日